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4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語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34號），被告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語傑非法持有子彈，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罪，共貳罪，均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黑色空氣槍壹把（含鋼瓶壹個、空氣槍子彈）、銀色空氣槍壹把（含鋼瓶壹個、空氣槍鋼珠子彈）、空氣槍用鋼瓶壹個，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林語傑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09年度審訴字第2228號」之記載應更正為「110年度訴字第222號」；(四)倒數第4至1行「當場扣

得本案子彈1顆、黑色空氣槍1把（含鋼瓶1個）、銀色空氣槍1把（含鋼瓶1個）、鋼瓶1個及子彈1顆（空氣槍經鑑定認不具殺傷力）」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當場扣得本案子彈1顆、不具殺傷力之黑色空氣槍1把（槍枝管制編號新北鑑000000000，含鋼瓶1個、空氣槍子彈）、不具殺傷力之銀色空氣槍1把（槍枝管制編號新北鑑00000000000，含鋼瓶1個、空氣槍鋼珠子彈）、不具殺傷力之制式彈殼1顆，及空氣槍用鋼瓶1個」。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語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行關於持有子彈罪部分，另補充「按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罪已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均論為一罪，是被告未經許可持有子彈，係行為之繼續，應僅論以繼續犯一罪」，及第6行「為想項競合犯」之記載更正為「為想像競合犯」。

(四)應適用法條欄關於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補充「查被告前已有具有暴力攻擊性之傷害案件前科紀錄，再犯本案具有類似罪質之犯行，符合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又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

參、科刑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依法未經許可不得持有子彈，被告竟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潛在威脅，且被告與告訴人等為鄰居，僅無故持空氣槍射擊告訴人等及告訴人等所有之大門，致告訴人等成傷及損壞告訴人等之財物，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已有如事實欄所載傷害等前案紀錄（構成累犯，不予重複作為量刑評價之事由），犯罪之動機、目的（供稱因為對方要拿刀砍其，其才打他們），手段，持有子彈之數量，對公眾所生

01 危害程度非輕，告訴人所受傷害及所受財產損害之程度，暨
02 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曾在
03 三重精神科醫院就診、家庭經濟狀況不好、未婚沒有小孩，
04 入監前從事空調，尚有母親需要扶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5 度，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失
06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
07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查被告所為本案各該
08 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除本案外，亦有
09 其他毀損、妨害自由等案件尚在審理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
11 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12 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13 二、沒收：

14 (一)扣案之黑色空氣槍1把（含鋼瓶1個、空氣槍子彈）、銀色空
15 氣槍1把（含鋼瓶1個、空氣槍鋼珠子彈）、空氣槍用鋼瓶1
16 個，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犯罪預備所用之物，業據
17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17頁、第21頁、
18 第10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9 (二)扣案具有殺傷力之制非式子彈1顆（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
20 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而成），為本案查獲之違禁物，不問
2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本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2 收，惟該子彈業經試射擊發後已喪失效用，所遺留之彈頭及
23 彈殼，已非屬違禁物或須義務沒收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24 另本案查扣之制式彈殼（係已截短之口徑9mm制式空包彈彈
25 殼、非制式金屬彈頭及火藥），本不具殺傷力，亦非屬違禁
26 物，且並無證據證明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
27 物，爰亦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30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高智美到庭執行

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志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7634號

05 被 告 林語傑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
09 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語傑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訴
12 字第202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另因妨害自由案件，經
13 同法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222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
14 開2案經同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1
15 年3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
16 犯行：

17 （一）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物
18 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及持有，竟基於持有
19 具殺傷力非制式子彈之犯意，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購
20 買具殺傷力之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
21 而成之非制式子彈1顆（下稱本案子彈）後，即持有之。

22 （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112年12月28日7時許前之同日某時
23 許，在李珀瑛、黃俊維位在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住
24 處（下稱本案住處）前，以持空氣槍朝該處大門進行射擊之
25 方式，損壞該大門之玻璃。

26 （三）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113年1月3日16時50分許前之同日
27 某時許，在本案住處前，以持空氣槍朝該處大門進行射擊之
28 方式，損壞該大門之玻璃。

29 （四）基於傷害之犯意，於113年1月3日17時8分許，在本案住處
30 前，持空氣槍朝李珀瑛、黃俊維進行射擊，致李珀瑛為閃避

而不慎摔倒而因此受有頭部鈍挫傷、臉部擦挫傷、四肢多處鈍挫傷、左側胸腰處鈍挫傷等傷害；黃俊維則遭子彈射中而受有右側手指撕裂傷0.3公分、頭部鈍傷、右側食指近端指骨位移開放性骨折等傷害。嗣經警方獲報到場，而至林語傑位在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住處逕行搜索後，當場扣得本案子彈1顆、黑色空氣槍1把（含鋼瓶1個）、銀色空氣槍1把（含鋼瓶1個）、鋼瓶1個及子彈1顆（空氣槍經鑑定認不具殺傷力）。

二、案經李珀瑛、黃俊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語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部分自白	訊據被告坦承有毀損、傷害之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持有子彈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李珀瑛、黃俊維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上開犯行(二)至(四)之犯罪事實。
3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17日刑理字第1136006105號鑑定書1份	證明警方自被告住處內扣得本案子彈1顆、黑色空氣槍1把（含鋼瓶1個）、銀色空氣槍1把（含鋼瓶1個）、含鋼瓶1個及子彈1顆等物品之事實。
4	(1)112年12月28日後之本案住處大門玻璃毀損	證明本案住處大門之玻璃於於112年12月28日、113年1

01

	照片2張 (2)113年1月3日後之本案 住處大門玻璃毀損照 片5張、遺留在本案住 處內之子彈照片1張	月3日有毀損破裂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 月6日新北警鑑字第11302 53051號鑑定書1份	證明警方在扣案之黑色空氣 鎗所載得之跡證與被告之DN A-STR型別相符之事實。
6	告訴人2人所提出之錄音 檔案光碟1片	證明本案住處大門玻璃於11 2年12月28日後遭毀損後， 被告曾向告訴人李珀瑛坦承 為其所為之事實。
7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 證明書2份及傷勢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上 開傷害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持有子彈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就犯罪事實一、(四)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此部分以一行為同時傷害告訴人李珀瑛、黃俊維2人而觸犯2次傷害罪嫌，為想項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被告上開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徒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黑色空氣鎗1把（含鋼瓶1個）、銀色空氣鎗1把（含鋼瓶1個）及鋼瓶1個，均為被告所有並係供上開毀損及傷害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至扣案本案子彈1顆，業於鑑定時經試射而滅失，爰不聲請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4 檢 察 官 劉新耀